

关于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94 号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持有的 7900 万元华领定制 9 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存在期满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不能如期、足额兑付的风险。此外，截至目前，你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非银行理财产品中，11,000 万元良卓资产稳健致远票据投资私募基金、3,000 万元大通阳明 18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兑付风险，你公司在 2018 年年报中对上述理财产品分别计提 8,2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减值准备。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说明：

1、请结合投资资金损失的可能性、华领资产法定代表人孙祺及其配偶董敏出具的《保证承诺函》等保证文件，详细说明存在兑付风险的理财产品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请说明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华领资产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并说明华领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3、请对比分析你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非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对该产品的风险定级情况，结合部分非银行理财产品无法兑付的原因分析、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具体内容、协议中约定投资标的情况，补充说明：

（1）是否符合前期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购买范围，即“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前期购买的非银行理财产品是否存在不符合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情形。

（2）你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非银行理财产品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 7.1.1 条规定的风险投资的范畴，如是，请自查并核实你公司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律师对上述交易是否符合授权范围、是否属于风险投资、以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4、请结合你公司针对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管理层跟踪所投资产品进展及资金安全情况，说明你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完备，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1月26日